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44-GXBG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关于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 项目（重）（GXZC2026-C3-000044-GXBG）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44-GXBG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9556 号

项目名称：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822800.00

最高限价（如有）：（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8216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重）	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的公安机关颁发的

《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9日至2026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953 0000 0371

联行号：10561104938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或采购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韦警官

联系电话：0771-675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白沙汽车主题公园)综合楼二层 B201-1 号

项目联系人：陈旭煊 谢乔琨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59586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u>无</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无</u>。</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竞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p>

	<p>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竞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

	<p>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如有，请提供） 8、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4953 0000 0371，联行号：10561104938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白沙汽车主题公园）综合楼二层 B201-1 号，收件人：宁辉晖 0771-5559586），本项目拒收到付</p>

	<p>邮件,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 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逾期送达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并妥善保管。</p> <p>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2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磋商的顺序: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p>

	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u>2</u> %。（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2</u>%，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将款项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成交人按采购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返函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中鼎分理处</p> <p>银行账号：2000720104000258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宁辉晖，联系电话：0771-5559586，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白沙汽车主题公园）综合楼二层 B 201-1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p>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以标项（<input type="checkbox"/>中标、成交总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0 4953 0000 0371</p> <p>联行号：105611049380</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

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承诺价格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953 0000 0371

联行号：105611049380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重）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根据工作需要，本次共需要警务辅助类岗位服务人员总人数 30 人，主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提供警务辅助类岗位工作服务。</p> <p>一、安保人员数量 30 人。其中特警队 27 人，23 人（男），4 人（女）。监内消防控制室：3 人（男）。</p> <p>二、安保人员要求：</p> <p>（一）监内消防控制室人员要求：1. 持有相关初级（含）以上消防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2. 年龄在 18-35 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男子身高 1.70 米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3. 政历清白，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4. 警校毕业、部队退役人员、有辅警从业经验者优先录用。</p> <p>（二）其他安保人员要求：男：身高 170CM 以上，女：身高 160CM 以上，年龄 18-35 周岁，有特长可以延长到 40 岁，退伍</p>

			<p>军人或警校毕业，身体健康，形象好，无不良爱好，有保安员上岗证，无违法犯罪记录。</p> <p>三、供应商应对派出的安保人员资格要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加强对安保人员管理和教育。</p> <p>四、安保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负责，加强管理，并维护执勤区域治安稳定、秩序良好，做好防火、防盗、防灾工作，安保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p> <p>五、安保人员要统一服装(工作服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执勤时要仪表端庄，文明执勤，遵纪守法，杜绝安保与他人发生冲突。严格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单位和个人秘密。所聘用的安保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如安保、消防等培训)。</p> <p>六、成交单位应按劳动法要求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险。</p> <p>七、安保人员24小时值班。提供的安保服务主要用于：协助监狱特警队对监狱日常的安全保卫，维护监狱周围公共秩序，进行巡逻、检查，预防处置监狱发生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其他异常情况，押解罪犯，监控，出入监接送，会见室接待，监门管理以及医院病区协防，发生突发性事件、异常现象时协助监狱特警队人员处置等。</p> <p>监内消防控制室人员工作要求：1. 负责应用消防监控平台实时监测各类报警信息，按照处置流程判断、核实事件类型，跟踪处理过程，记录警情处置结果。2. 负责对高风险区域进行视频巡查，对发现的治安事件进行报告并记录，跟踪处理过程，记录事件处置结果，通过对讲提示干预，协助维护监狱场所正常秩序。3. 负责配合做好前端安防系统设备测试工作，监测、报告、记录消防监控平台和前端安防设备异常情况。4. 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完成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p> <p>八、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监狱和财产安全。</p> <p>九、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p> <p>十、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和</p>
--	--	--	---

				工作的连续性，如安保队伍人员发生更换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开始时间及地点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相关服务人员必须进场服务。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成交人于每月初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服务费用全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形式向成交人付款（遇节假日顺延），若成交人的人员与成交人产生相关劳务、劳资纠纷等事宜均与采购人无关。自进驻之日起采购人每月以实际工作人数计算安保服务费，每月考核合格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特警队辅警管理细则》进行考核，当月考核上月份），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成交人上月份的服务费。成交人必须出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其他要求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且不因各种风险或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变化而调整。 具体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服务费用、磋商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2、报价说明：</p> <p>（1）采用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上限价，如果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p> <p>（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3、其他要求：</p> <p>（1）所有服务人员采取双重管理模式：除了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主管外，供应商的其他技术、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考察所需提供服务的场地和环境后酌情配备，供应商所派遣的服务人员除接受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外，还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直接管理。</p> <p>（2）各岗位服务人员应配置充足后备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必须做好交接班工作，若因交接班衔接不好，致使采购人工作受到影响者，由采购人作出处罚。</p>

- (3) 供应商必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如保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购买劳动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以及消防、环保等，若有违反规定，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所有服务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等。
- (4)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采购人将对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按月考核和全过程监控，如供应商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 (6) 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7) 若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未能按采购要求实行管理服务且服务要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8) 若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 (9) 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及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 (10) 服务管理过程中如遇突发应急情况，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响应电话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达突发现场，解决突发事件。
- (11) 成交供应商若违背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确定的义务，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承诺价格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 评审原则

1. 评审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 评定方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计分办法如下：（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响应报价	20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p> <p>2. 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响应报价分为满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终有效响应报价）×20分</p>	
2	技术	70分	组织实施 方案（20分）	<p>一档（8分）：组织实施方案简单描述了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工作的内容；</p> <p>二档（12分）：在一档的基础上，组织实施方案有对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目标的理解、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和流程；</p> <p>三档（1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组织实施方案能编写出对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目标正确理解，并编制针对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和流程，有日常巡查等具体工作编写，有工作质量保障措施；</p> <p>四档（2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组织实施方案能编写出对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目标正确理解，并编制针对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和流程，有日常巡查等具体工作编写，有针对的工作质量保障措施，要求措施针对专项工作专门编制，能直接运用到项目实施</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p>中；并针对提出合理化建议，真正利于项目执行和提高项目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p> <p>备注：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管理制度（20分）</p> <p>一档（8分）：制定了简单的管理制度；基本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12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等制度体系健全，管理制度符合本项目要求；</p> <p>三档（1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企业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人员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健全。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工作的特点；</p> <p>四档（2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企业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人员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健全，有针对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工作的操作规范规程。管理制度针对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解决方案，并且针对性强，对策有效。</p> <p>备注：未提供管理制度的本项不得分。</p>
			<p>应对火险、暴动等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15分）</p> <p>一档（3分）：制定了简单的应对火险、暴动等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p> <p>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应对火险、暴动等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有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等；</p> <p>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应对火险、暴动等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有保障，有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包含应急措施处置流程、应急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应对火险、暴动等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有保障，有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包含应急措施处置流程、应急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有实质性的保障）、有应急时间，并</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p>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p> <p>备注：未提供应对火险、暴动等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5分)		<p>一档（3分）：服务承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有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保证承诺。</p> <p>二档（6分）：服务承诺符合采购需求，并在一档基础上，有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保证承诺，有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方案；</p> <p>三档（10分）：服务承诺符合采购需求，在二档基础上，有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保证承诺，有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方案，有出现问题响应时间；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从年龄、人数、交接班制度等内容基本可行、合理；</p> <p>四档（15分）：服务承诺符合采购需求，并在三档基础上，有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保证承诺，有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方案，有出现问题响应时间，有更切合本项目情况的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方案，并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具有的优势和有利条件作充分的阐述。且人员服务经验丰富，并能根据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从年龄、人数、交接班制度等内容切实可行、科学合理。</p> <p>备注：未提供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3	商务	10分	综合实力 (10分)

三、总得分=1+2+3+4+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

商文件无效处理。

-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四）其他

（1）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200	20≤X<100	X<2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X<1000	20≤X<300	X<2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X<1000	20≤X<300	X<2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

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安保人员	数量 ①	服务费单价(元) ②	月 ③	服务费单项合价(元) ④=①×②×③	备注
1	特警队	27 人		12		
2	监内消防控制室	3 人		1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安保人员	数量 ①	服务费单价(元) ②	月 ③	服务费单项合价(元) ④=①×②×③	备注
1	特警队	27 人		12		
2	监内消防控制室	3 人		1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 首次报价时不需填写该表。
4. 待接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最终报价通知后,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扫描成 PDF 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最终报价指定位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实体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体检时间			
体检地点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技术参数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保外派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_____;

物业地址: _____。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监狱管理区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协助监狱特警队进行监狱安全保卫巡逻、检查、押解犯人；
- 2、协助监狱特警队对监狱周围公共秩序维护及安全保障等事项的管理；
- 3、发生突发性事件、异常现象时协助监狱特警队人员处置。

第三条 在管理区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 1、向甲方提供安全服务，协助甲方特警人员巡逻、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 2、协助甲方以优质服务提高监狱场所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重）的整体形象；

第四条 为达到服务目标，乙方在服务区域内提供安保员_____名，____男____女。实行三班倒，24小时值班，节假日正常上班，自行调休。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物业区域对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收费，由乙方按包干制方式执行，安保服务收费一年合计共_____元整（￥_____）。其中特警队人员费用标准：按_____元/月/人，____名特警队人员每月服务费，一年合计共_____元

整 ()；监内消防控制室人员费用标准：按 元/月/人， 名监内消防控制室人员每月服务费，一年合计共 元整 ()。

- 1、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服装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过节费和加班费）等以及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 2、甲方每月支付以上服务费后，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乙方安保人员缺勤，甲方扣除当天服务费用；
- 4、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用，并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 5、支付方式及时间：乙方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服务费用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帐形式向乙方付款（遇节假日顺延），若乙方的人员与乙方产生相关劳务、劳资纠纷等事宜均与甲方无关。自进驻之日起甲方每月以实际工作人数计算安保服务费，每月考核合格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特警队辅警管理细则》进行考核，当月考核上月份），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上月份的服务费。乙方必须出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条 乙方派驻安全管理人员进驻前，甲方为乙方进驻人员无偿提供值班用房和水电以及常用的办公用品等；

第七条 甲方按警察职工工作餐标准向乙方当班安保人员提供工作餐。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即人民币 元整 ()。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与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甲方按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五个工作日退还。

第四章 安保的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乙方驻场的安保人员存在甲乙双方双重管理的制约。即：乙方安保人员必须在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条约规定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不得以双重管理被约束等为理由拒绝甲方的合理调动及工作安排，必须以最大限度

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在实际管理运作过程中，若乙方管理制度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相左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十条 乙方保证派出的安保人员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该服务人员无刑事及行业处罚的记录)，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在进场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乙方服务人员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缺人必需在二个工作日内补齐。

第十一条 派出的安保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并通过甲方管理人员的面试。安保人员的标准：男性身高170cm以上，女性身高158cm以上，身体健康，年龄3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形象好，持有安保员上岗证。

第五章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第十二条 有权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有权向乙方提出其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和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上述服务区域工作的人员。

第十四条 指定一名负责人和乙方进行工作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沟通。

第十五条 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协助甲方执行巡逻、押解犯人、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时，甲方至少安排有一名警察在场。

第十七条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八条 负责对乙方提出的不安全隐患部位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免费为乙方提供一个安保工作休息点。

第六章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第二十条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存在甲乙双方双重管理的制约。即：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种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配合协助的，乙方以最大限度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负责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经过岗前安全业务培训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工作，不得安排未经岗前安全业务培训的人员上岗。指定现场负责

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出的人员在上述服务区域内进行管理服务工作，应积极认真做好上述服务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损坏、防治安全事故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管理服务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第二十五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身着乙方作业工服、佩带工作牌，着装整齐有序，在工作时间内未经同意，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第二十六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熟悉甲方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事发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人员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严格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遵守甲方所订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的形象。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二十九条 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也应给予赔偿。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至第六条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应按每日加收欠交金额 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提高服务费用，但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南宁最低工资标准发生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由乙方补助差额服务费给安保员。

第三十三条 在乙方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及尽职尽责的情况下，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安全管理服务中断的；

（二）乙方已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但因甲方行政干预等造成损失的。

第八章 其它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期限壹年，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就延长本协议期限进行协商，双方到协议期限终止日未能达成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六条 乙方安保员在协助甲方特警队员执法过程中不听从指挥，擅自行动或自身处置不当造成意外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七条 乙方安保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八条 如在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听从甲方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任务，但还是出现意外伤亡，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协议履行时发现责任不明条款，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成交响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